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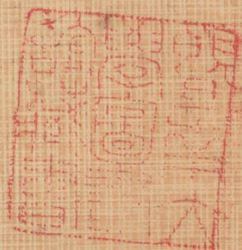
006194

曉園法商叢書 (六)

財 政 學

(觀念及問題解析、歷屆考題)

下 冊 劉 家 霖 主 編



曉 園 出 版 社

F810
200315
2

006194

學 政 財

(觀念及問題解析)
(並附歷屆考題)

下 冊

劉 家 霖



S9009653

曉 園 出 版 社

版權所有・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初版

財 政 學

(觀念及問題解析)
(並附歷屆考題)

下冊定價：新台幣

\$ 40.00

整

編著者：劉 家 霖

發行人：黃 旭 政

發行所：曉 園 出 版 社

台北市永康街12巷3—2號

電話：341-9702 351-4513

郵撥：一 九 四 五 三 號

印刷所：達 大 印 刷 廠

台北市武成街36巷16弄15號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1244號

編輯要旨

本書編撰之目的，主要乃針對應試者所遭遇之困難，而為其尋求解決之道。

(一) 應試者所常遭遇的困難——

(A) 出題來源範圍廣，必須獵涉群書，却苦時間精力之不迫。

(B) 困於“解析性或申述性題目”。其所以對“解析性或申述性題目”束手之因，不外有三：

B—1：對財政學理未能了解。

B—2：對各財政學理雖能了解，却未融貫其間。

B—3：對於考題未能適應。

(二) 本書解決上述困難之道——

(1) 網羅歷年各類考試試題——

如此，當可幫助讀者解決 B—3 困難。且由此，編者可針對試題出處，針對趨勢，而摘取各書之精華，予以編撰。

(2) 參考摘取國內外二十餘教科書之精華——

如此，可解決讀者(A)項困難。

書目容後詳列

(3) 解題務求詳盡——

為摒除讀者死背惡習，本書避免使用坊間參考書之綱要方式，而務求詳述原理，儘量舉例說明，如此，才能使讀者對經濟原理有所了解，能了解才有融貫之可能，則讀者 B—1 困難可迎刃而解。B—2 困難亦庶可待！

(4) 科学化之編排方式——

觀念之介紹，務求系統化，避免如坊間題解書支離破碎之現象，故在各篇之間，各章之間，甚或各題之間，均附以提示或註示，如此，當可使讀者易於建立觀念架構，速收學習之效，則 B—2 困難可隨之而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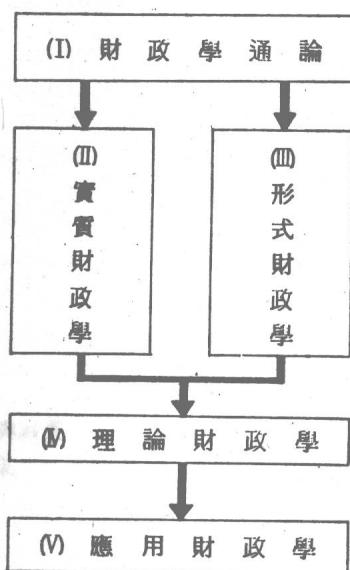
B—1，B—2，及 B—3 困難既去，則對任何解析題目，讀者當可得心應手。

(5) 集體會編方式——

本書取材既廣，又務求解題詳盡，此非一人能力所及，故集數位研究生之智，各題分別由其參考下列書目，加以分析說明。

序 言

本書乃針對應考者所需，擷取國內外三十餘教科書精華而編成，其取材既廣，故不得不重新作系統性之編排，其構架可簡單圖示如下：



第 I 部份，旨在介紹有關財政學的一些基本觀念，財政思想史，及財政制度史，並為本書之架構，作一簡概介紹。

第 II 部份，旨在介紹有關「實質財政」方面之概念，包括各種公共支出及各種公共收入。

第 III 部份，旨在介紹有關「形式財政」方面之概念，包括財政計劃、財政執行及財政監督。

第 IV 部份，旨在介紹「實質財政」及「形式財政」之學理基礎，其內容包括各種公共支出學理、各種公共收入學理、及財務行政學理。

介紹過各種財政概念及學理之後，將再於第 V 部份介紹：如何利用這些概念及學理，以發揮財政功能，增進人民福利，吾人名之為「應用財政學」，其內容包括：公共支出政策及運用、公共收入政策及運用、財政問題探討及解決之道。

又為著予以讀者學習之便，吾人另列重要名詞註釋，讀者於學習中，若遇有疑難，可參閱此附錄。另外為使讀者明瞭出題趨勢，吾人再將歷屆各類考題，彙集成篇，而與重要名詞註釋共同構成本書之第 VI 部份。

本書參考書目

- | | |
|--|--|
| 1. 財政學 | 李超英 |
| 2. 財政學 | 李厚高 |
| 3. 財政學 | 吳仕漢 |
| 4. 財政學 | 顧書柱 |
| 5. 財政學 | 曹國卿 |
| 6. 財政學 | 翁之鏞 |
| 7. 財政學 | 伊文敬 |
| 8. 財政學 | 李國城 |
| 9. 財政學 | 何廉、李銳 |
| 10. 財政學原理 | 張則堯 |
| 11. 財政學原理 | 黃錫和 |
| 12. 財政學原理 | 李超英 |
| 13. 財政學原理 | 周玉津 |
| 14. 財政學新論 | 周玉津 |
| 15. 財政學新論 | 劉炳漢 |
| 16. 現代財政理論與政策 | 陳聽安 |
| 17. 財政理論與政策 | 林華德 |
| 18. 財政學大綱 | 陳志豪 |
| 19. 財務行政論 | 馬大英 |
| 20. 財務行政 | 張則堯 |
| 21. 比較財政制度 | 李超英 |
| 22. 公債論 | 胡善恒 |
| 23. The Theory of Public Finance | (R. A. Musgrave) |
| 24. Public Finance | (Sharp A. M. and B. F. Sliger) |
| 25. Economic Theory in Retrospect | (Blaug, M.,) |
| 26. A Note on Public Goods Supply | (Buchanan, J. M. and M. Z. Kafoglis) |
| 27. Modern Public Finance | (Herber, B. P.) |
| 28. The Pure Theory of Public Expenditure | (Samuelson P. A.,) |
| 29. Public Finance | (Davie, B. F. and B. F. Duncombe) |
| 30. Pubic Utility Economics | (Garfield, P. J. and W. F. Lovejoy) |
| 31. Fiscal Policies for Underdeveloped Economics | (Heller. W. W.,) |
| 32. Fiscal Policy in a Developing Country | (Adler, John. H.,) |
| 33. Fiscal Policy in Underdeveloped Countries | (Chelliah, R. J.,) |

下冊目錄

第十四篇 租稅收入學理（總論）

第五十九章	租稅原則探討	691
第六十章	租稅負擔探討	715
第六十一章	租稅結構探討	735
第六十二章	租稅對經濟體系影響之探討	755

第十五篇 租稅收入學理（分論）

第六十三章	財產稅收入學理	785
第六十四章	所得稅收入學理	803
第六十五章	消費稅收入學理	841
第六十六章	營業及流通稅收入學理	883

第十六篇 信用收入（公債）學理

第六十七章	公債收入探討	895
第六十八章	公債收入的影響	913
第六十九章	公債之抉擇原理	929

第十七篇 財務行政學理

第七十章	幾個觀念	939
第七十一章	預算效果測量	965
第七十二章	配置原理	975
第七十三章	預算決策原理	995

第V部份 應用財政學

第十八篇 財政應用導論

第七十四章	財政政策總論	1017
第七十五章	經濟觀念簡介	1047

第十九篇 公共支出應用

第七十六章	公共支出政策	1075
-------	--------	------

第七十七章	公共支出之運用	1083
-------	---------	------

第二十篇 租稅收入應用

第七十八章	租稅政策	1091
第七十九章	租稅政策的運用	1103
第八十章	租稅問題探討	1113
第八十一章	我國租稅制度檢討	1131
第八十二章	財產稅檢討	1145
第八十三章	所得稅檢討	1153
第八十四章	消費稅檢討	1175
第八十五章	營業稅檢討	1181
第八十六章	流通稅檢討	1189

第二十一篇 信用收入應用

第八十七章	公債政策簡述	1197
第八十八章	公債政策的運用	1203

第二十二篇 財務行政探討

第八十九章	預算政策概述	1211
第九十章	財源籌措	1221
第九十一章	財務行政檢討	1233

第二十三篇 財政政策詳解

第九十二章	財政政策的效果	1245
第九十三章	財政政策的運用	1255
第九十四章	經濟政策組合	1275
第九十五章	經濟落後地區之財政問題	1293

附錄A 重要名詞註釋

二字部	1322
三字部	1324
四字部	1329
五字部	1341
六字部	1346
七字部	1348
八字部	1349
十字部	1350

附錄B 歷屆各類考題

1351

第59章 租稅原則探討

第60章 租稅負擔探討

第61章 租稅結構探討

第62章 租稅對經濟體系影響之探討

第十四篇

租稅收入

學理(總論)

第一章	緒論	1083
第二章	經濟學之範圍	1083
第三章	經濟學之方法	1083
第四章	經濟學之原理	1083
第五章	經濟學之應用	1083
第六章	經濟學之發展	1083
第七章	經濟學之未來	1083
第八章	經濟學之結論	1083
第九章	經濟學之附錄	1083
第十章	經濟學之參考文獻	1083
第十一章	經濟學之索引	1083
第十二章	經濟學之附錄	1083
第十三章	經濟學之參考文獻	1083
第十四章	經濟學之索引	1083
第十五章	經濟學之附錄	1083
第十六章	經濟學之參考文獻	1083
第十七章	經濟學之索引	1083
第十八章	經濟學之附錄	1083
第十九章	經濟學之參考文獻	1083
第二十章	經濟學之索引	1083
第二十一章	經濟學之附錄	1083
第二十二章	經濟學之參考文獻	1083
第二十三章	經濟學之索引	1083
第二十四章	經濟學之附錄	1083
第二十五章	經濟學之參考文獻	1083
第二十六章	經濟學之索引	1083
第二十七章	經濟學之附錄	1083
第二十八章	經濟學之參考文獻	1083
第二十九章	經濟學之索引	1083
第三十章	經濟學之附錄	1083
第三十一章	經濟學之參考文獻	1083
第三十二章	經濟學之索引	1083
第三十三章	經濟學之附錄	1083
第三十四章	經濟學之參考文獻	1083
第三十五章	經濟學之索引	1083
第三十六章	經濟學之附錄	1083
第三十七章	經濟學之參考文獻	1083
第三十八章	經濟學之索引	1083
第三十九章	經濟學之附錄	1083
第四十章	經濟學之參考文獻	1083

第四十卷
人學雜誌
(論學)學學

第五十九章

租稅原則探討

本章吾人專門探討有關租稅的原則，內容包括

- 亞丹斯密的租稅四原則
- 冉克來的租稅四原則
- 租稅三通則
- 功能財政原則
- 中性原則
- 租稅公平的探討
- 所得分配愈平均，是否即愈公平
- 受益研究法的缺陷
- 舊稅是否即為良稅
- 我國過去薄斂而農困未蘇，輕賦而聚斂

猶急之因

提示 以下兩題研討亞丹斯密的租稅四大原則。

0767. 租稅原則論，開端雖早，而結晶於亞當斯密，他的國富論中所述四大原則，對財政上之影響最大，以後各國財政學家雖多所討論與補充，但亞氏四大原則，簡明扼要，迄今為世人所推崇，永垂不朽，此四大原則為何？試說明之。（54特、51普、55普、55高）

答：亞丹斯密的租稅四大原則，為後世財政學者所崇奉，其內容可列示如下：

(一)公平的原則——

亞氏認為國民應按其能力，照比例向國家納稅，收入多的多納稅，才算公平。他主張比例稅，反對單一稅。

人民的收入、地租、工資、利潤等各種收入，均照比例負擔，他認為像重農學派主張收土地單一稅，是不公平的。

賦稅應追求公平，已為千古不滅之定理，但如何才算公平，則因時代而不同，如工業時代，資本發達，比例稅已感不公平，累進稅較比例稅為公平，已不成問題，將來時代演進，恐又產生更新的公平辦法，辦法雖有不同，其精神係屬一致。

(二)確定的原則——

亞氏認為，人民納稅，要納稅的時間、地點、金額、方法確定，以便人民便於遵守，而免稅使從中誑騙敲詐。

此原則之主旨，在祛除稅務行政上之各種弊端，如能將上述四點予以確定，在稅法上規定的明明白白，既不模稜兩可，又不能隨便伸縮，行賄舞弊詐騙均難以發生。

(三)便利的原則——

又可分三點述之：

(1)時間予人民方便，在人民豐盛時征收。

(2)地點予人民方便，使人民不感交通困難。

(3)方法予人民方便，使人民不感煩瑣。

此項原則，以“便民為主”，能便民則可增加稅收，減少逃漏。

(四)經濟原則或稱最少征收費原則——

謂國家之收入與人民之所繳納，其間相差，必求其最小。

換言之，即宜使征收費為數最低。

往往取之於民者甚多，而入於國庫者少，其原因有四：

(1)由於征收吏多，俸給多，賄賂多。

(2)阻碍產業，使稅收反少。

(3)罰金過重，使資本閑散，走私橫出。

(4)擾民過甚，商人裹足。

如此，租稅在人民為重稅，而在國家則收入無多。

是均與最少征收費原則相背馳也。

0768. 亞丹斯密之租稅四大原則為何？試簡述其內容。又其適用條件至今有無必須變通之處？試各就所知申述之。（44 高、51 普、54 特、55 普）

答：（一）亞丹斯密的四大原則——

吾人可簡扼列述如下：

- (1) 公平的原則。
- (2) 確定的原則。
- (3) 便利的原則。
- (4) 經濟原則。

（二）現今變通之處——

以上四個規律，因時代與國家不同而各個規律的重要性，亦因之而異，若在財富分配懸殊的國家，以公平規律佔重要性；若在租稅行政不健全的國家，則經濟、確定、便利等規律，比較重要。

自亞丹斯密提出了四個規律以後，後世學者對於上述四原則雖有所補充，但基本精神，仍不出亞氏所揭櫫之四大原則。

亞氏當時所處之時代背景，未若今日之錯綜複雜，其所倡之四大原則，已足概括一切。

惟今日情勢，已迥異曩昔，財政思想亦經不變，故今日之語及租稅原則者，於上述亞氏之四大原則之外，往往又兼及下列原則：

（1）有彈性——

租稅收入必須有伸縮性，使稅收可多可少，能伸縮自如，可以應付經濟之盛衰，以維持經濟平衡。使經濟發達，財源豐富，財政健全。

如當經濟不景氣，應當減少稅收，以挽救經濟的危機；當經濟繁榮的時候，人民購買力有餘，應當增加稅收，以維持經濟繁榮。

（2）生產力——

租稅須維護生產力，而發展產業，國家征收租稅後，不致妨害人民將來的納稅能力，就是不妨害人民的生產力。

故課稅僅及所得，不可及於資本，而且還要增加生產力。

（3）有分散性——

租稅的負擔應當分散於全國各階層的人民，不可使一部份的人民負擔，尤其不可使貧苦者負擔，所以間接稅與直接稅同時徵收；因為直接稅大部份是富有者負擔；間接稅是一般人民負擔，二者並行可以使租稅的負擔發生分散作用。

（4）保護稅源——

租稅的稅源，寄託於純所得中，租稅額若在純所得以內，則納稅者不致因納稅而妨害生活；若租稅額大於純所得額，則納稅者或出賣其財產，或因收回其營利資本，或減少其生活費，以為納稅

稅之用；結果降低了國民生活程度，減退了勞力效能，就斷喪了國家的稅源，所以保護稅源，也是租稅的重要規律。

0769. 冉克來 (A. Wagner) 爲 19 世紀末葉，繼亞丹斯密後之德國歷史學派著名財政學者，對租稅問題的研究，偏重於社會政策說，所提租稅原則，亦爲四端，其內容則較廣泛週詳。試說明之。

答：冉克來 (A. wagner) 對租稅問題的研究，偏重於社會政策說，其所提租稅原則，有四端，較諸亞丹斯密其內容可謂較爲廣泛週詳，茲分述如下：

(一) 財政政策原則——

財政政策的原則，係著重於財政的收入。

冉氏對於財政收入政策之原則下，重又分爲：

(1) 充分原則——

租稅收入，應充分適應國家財政需要，不使有匱乏之虞。

(2) 彈性原則——

在於國家財政需要增加時，租稅收入能自然增加或本於法律之變動稅率而增加，以適應其變動。

(二) 國民經濟原則——

在此一原則中，又包括：

(1) 稅源的選擇——

對租稅課征的稅源選擇，原則上應以所得爲稅源，應儘量避免對資本和財產的課征，以免損及稅本，而阻碍國民經濟的發展。

(2) 稅種的選擇——

應選擇適當的租稅種類，考慮租稅課征後的轉嫁與歸宿問題，使能轉嫁順利，而歸宿於應行負擔租稅之人。

(三) 社會正義原則——

所課社會正義原則，即公平之原則。冉氏又分爲兩點：

(1) 普遍原則——

租稅須普遍負擔，不可有其例外階級，惟基於社會政策的觀點，勞動所得或小額所得者可予減免。

(2) 平等原則——

對國民之租稅負擔，應求實質的平等，根據納稅能力，採累進稅率制度，以重課財產所得與富有者，並對最低生活費用免稅，以達成社會的公平要求。

(四) 稅務行政原則——

其又可分爲下列三點：

(1)確實原則——

稅法必須簡明確定，不可模稜兩可，含混不清；納稅的時期、地點、以及繳納方式，均須明確告知納稅人。

(2)便利原則——

舉凡納稅的時間、地點、方式等，均應秉於納稅人立場，儘量便利納稅人。

(3)最少稽征費用原則——

因稽征所支之費用，宜儘量節省，以增加國庫實際的收入。

0770. 關於租稅的原則，向來衆說紛紜，然加以歸納，則不外取得國庫收入，適應經濟發展，並符合社會正義等三原則。
試簡述此三原則之要旨及其達成之道。

答： (一)取得國庫收入的原則——

(1)要旨——

課稅的目的，在於取得國庫的收入，以供應國家經費的支出，其所徵收的數額，務須達到足供國家需要的程度。不但近代租稅國家應該如此，而且爲求免除國民的其他變相的負擔，也應如此。

(2)達成之道——

達成此原則的方法爲：

(●)充分而有彈性的租稅收入——

租稅收入務求充足、而能充分供應財政上的需要，不使匱乏，租稅收入要想達到充分的程度，必須具有彈性。

租稅的彈性有二：

(A)爲經濟的彈性，這是國民所得增加的結果，不必提高稅率便可增加稅收，又稱爲自然的彈性。

(B)爲法律的彈性，這是稅法規定變更的結果，實行提高稅率，以求增加稅收，又稱爲強制的彈性。

前者是無形的，後者則是有形的。

在經濟繁榮時，可獲得經濟的彈性，使稅收增加。

在經濟蕭條時，則仰賴法律的彈性，提高稅率，以增加稅收。

(●)徵稅費用的節約——

即要節約徵稅費用，以求租稅純收入的增大。

要達此目的，即須改進稅務行政，選擇費用較小的租稅，並簡化此稽徵程序等。

(二)適應經濟發展的原則——

茲將其要旨及達成之道分述於後：

(1)要旨——

課稅不可阻碍國民經濟的活動及其發展，以免傷及稅源，在可能的範圍內，還應該協助改善資本形成的環境。

如果超過課稅的適當限度，使國民的經濟活動及生活水準遭受破壞，那就不是優良的租稅。

(2)達成之道——

達此原則的方法為：

(a)稅源的培養——

租稅的來源是國民所得，或直接對所得本身課徵，或對所得形成的財產課徵，或對所得的使用（消費）課徵；因此，租稅總額與國民所得的比率，應該保持於適當的限度，不可造成負擔過重的狀態，以免稅源的枯竭，而且要更進一步對稅源的培養，多作積極的努力。

(b)國民經濟的維護——

在課稅時應對國民經濟的發展加以適當的維護。

這句話的意義是說：租稅的課徵，不要阻碍國民經濟上生產、流通、（交換）。消費的進展、對於租稅的技術及租稅的選擇、都必須有妥善的決定。

在消極方面，必須斟酌國民經濟上最便利的方法及時期，以消除租稅對國民經濟的阻碍影響。

在積極方面，應選擇適當的租稅種類加以課稅。

(三)符合社會正義的原則——

(1)要旨——

課稅應該符合社會的正義或公平，國民納稅這件事，一方面是國民的義務，同時也是國民享受國家利益所支付的代價，在近代國家，租稅的課徵，基於法律上人人平等的原則，及財富分配上貧富有別的狀態，應該求其普遍而平等，以資符合社會的正義或公平，同時基於法治的原則，必須以法律明確規定納稅的義務，達到無法律無根據即租稅負擔的地步。

(2)達成之道——

必須注意：

(a)普遍而平等的課稅——

課稅應普遍於全體國民，凡是基於身份、階級、地位及其他方面的免納租稅，概不予以認許，務必做到人人納稅的地步。

而且租稅的負擔，更應一律求其平等。

關於平等的意義，究竟是客觀的形式的平等，還是主觀的實質的平等，這也是一個時代觀念的問題，並無絕對性的性質。

(b)合法的課稅——

租稅不得由課稅者獨斷或任意課徵，必須有一定的根據，這一根據，乃由法律所決定或授予的，沒有法律的根據，政府不得徵稅，人民也可拒絕納稅。

0771. 租稅的功能財政原則係由凱恩斯 (J.K.Keynes) 經濟理論誘導出來的，其要旨為何？試說明之。

答 其要旨乃在如何使租稅在穩定經濟與防止循環方面能發揮最大的功能。它是從積極方面來建立選擇稅制之標準。

今就其有關部份，略加以討論：

(一) 租稅的所得效果——

經濟恐慌之發生，是由於社會總有效需求，降低至充分就業國民所得水準以下，失業乃應運而生。經濟膨脹之發生，係由於社會總有效需求，超過充分就業國民所得水準以上，因而物價上漲。

無論是經濟恐慌或經濟膨脹，政府都可以運用支出與租稅之增減，來直接影響社會總有效需求之數量，使之等於充分就業國民所得水準。

至於各種財政政策對國民所得影響之大小，由其各別的乘數決定之。

要之我們可以將各種措施，作不同比例的配合運用以達成預期的效果，如在恐慌時期，可以減稅及增加支出；在膨脹時期，可以增稅或減少支出。

(二) 租稅的置代效果和分配效果——

租稅除可以影響所得的變動以外，還可以利用其置代效果與分配效果來調節經濟、使之趨於穩定。

一般言之，所得高的人消費傾向小，而儲蓄傾向大；所得低的人消費傾向大，儲蓄傾向小。

果進率高的租稅係從富人手中獲取的錢多，從貧人手中獲取的錢少。

課稅以後，社會的總邊際消費傾向較課稅以前為大。

果進率低的租稅或果退稅，則具有相反之結果。

一旦經濟循環發生，政府不但可以增減稅款收入，並且還可以調整租稅果進之程度或以果進程度不同之租稅征收所得預定之稅款。

(三) 租稅對投資的影響——

租稅可以改變整個社會的投資量。

例如公司所得稅、係對公司的利潤課稅，其除了能影響所得數量的大小外，尚能影響公司投資的數量。申言之，其一方面限制了公司用以投資的基金，另一方面可以影響公司的投資誘因。

所以公司所得稅稅率之高低，可以影響整個社會的投資數量。

重課公司利潤，固有許多弊端，最主要的就是限制了社會生產的增加，乃至迫使經濟生長率降低。但在某種情況之下，例如嚴重的經濟膨